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15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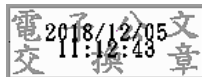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組織報備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92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92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組織報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107年10月30日服務紀錄表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7年10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86830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4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235號函說明二所載略以：「按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略以：『受理報備程序如下：（一）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向受理報備機關報請備查。（二）申請人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符合申請報備檢查表自主檢查重點，受理報備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其目的係因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而非實質審查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已有明釋。
- 三、次據「本條例所稱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





有部分依本條例第56條第3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本條例所定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按其登記人數計算。但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以一人計。」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所明文規定，有關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算等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貴府工務局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四、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附件一之一申請報備檢查表一、基本資料之公寓大廈基本資料之「區分所有人名冊」自主檢查重點「區分所有權人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1節，本部將另案辦理修正與本施行細則相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2018-11-16
17:00:48
文
章